

# 兰州市水务局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办法

根据国家、省和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兰人社发〔2023〕115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兰州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兰州市水务局开设职称评审账户的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职称考核认定人员范围

本评价条件标准适用范围：1. 兰州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2. 在兰州市水务局开设职称评审账户的相关企业，且在该企业从事工程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 二、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及级别标准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

## 三、职称考核认定的德能勤绩廉认定标准

（一）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科学精神、新时代水利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品德有问题者实行“零容忍”，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二)能。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勤。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甘于奉献。

(四)绩。认定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且年度考核须达到合格及以上。认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需达到《甘肃省工程系列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的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五)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秉公用权、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对德、能、勤、绩、廉考核不合格者或经查实的申报造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学术不端（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正在申报的终止申报程序，已获职称资格的撤销职称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由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

#### 四、职称考核认定结果的公示

为了确保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通过规范

公示程序，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职称评定的公信力。

#### （一）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认定职称人员的基本信息、拟认定职称等级、用人单位承诺、申报人承诺、廉洁自律的报告等。

#### （二）公示方式

公示将通过兰州市水务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

#### （三）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时间根据工作进度和实际情况确定。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

#### （四）异议处理

对于收到的异议，所在申报人员单位将认真核实并及时处理。对于确实存在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对于不实问题，将予以澄清。同时，对于恶意中伤、诽谤他人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 （五）其他事项

公示结束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将根据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情况，确定职称认定名单，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兰州市水务局进行审核。

### 五、职称考核认定的诚信承诺

（一）申报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称考核认定相

关规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申报人员需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在职称考核过程中诚实守信，不伪造、不篡改、不隐瞒相关信息，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职称资格。

（三）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兰州市水务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作为今后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四）鼓励社会各界对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 六、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机构运行规则

### （一）明确职责分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材料的审核，并由兰州市水务局进行审核认定，兰州市职改办发证。

### （二）坚持公正公开

职称考核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每一位申报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考核认定过程中，严格遵守考核标准和程序。

### （三）注重实践经验和业绩成果

职称考核认定重视申报者的实践经验和业绩成果，而非单纯依赖学历和资历。通过综合考核申报者的实际工作能力、业绩贡

献和创新成果等方面，确保职称评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七、职称考核认定的回避

### （一）回避原则

1. 亲属回避：参与职称考核认定的工作人员与被考核人员存在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该人员的职称考核认定工作。

2. 利益回避：参与职称考核认定的工作人员与被考核人员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公正性的其他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3. 其它回避：参与职称考核认定的工作人员与被考核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工作关系的，应回避。

### （二）回避程序

1. 自行申报：参与职称考核认定的工作人员在接到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任务后，应主动审查自身与被考核人员的关系，符合回避原则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报。

2. 组织审查：兰州市水务局在考核认定工作前应对参与职称考核认定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发现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予以调整。

3. 信息公开：兰州市水务局应将回避制度及执行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回避制度，故意隐瞒关系或故意不执行回避规定的

工作人员，将依据规定，上报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 八、职称考核认定的保密

### （一）保密原则

1. 职称考核认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评审意见、考核结果等，均属保密范畴，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

2. 参与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相关信息。

### （二）保密措施

1. 申报材料应由专人负责接收、登记、保管，并设置专门场所存放，确保安全。

2. 职称考核认定过程实行封闭管理，考核认定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严格保密。

3. 职称考核认定结果在未正式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查询或泄露。

### （三）责任追究

1. 对违反保密制度、泄露职称考核认定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职称考核认定监督和投诉举报受理

### （一）监督机制

职称考核认定的标准、过程、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投诉举报受理

1. 受理范围：针对职称考核认定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操作、不公平现象、弄虚作假等行为，均可进行投诉举报。

2. 受理渠道：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现场受理点，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无阻。

3. 处理流程：

（1）接到投诉举报后，立即进行登记，并初步核实情况。

（2）对确有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查明事实真相。

（3）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4）对查无实据的投诉举报，也应及时向投诉举报人说明情况，消除误解。

附件：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 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考核认定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 六、工程技术人员考核认定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

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专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申报。

###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具备中专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申报。

###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具备博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技术工作满 3 年。

### （四）高级工程师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